碩士班課程檢核表

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自我初核(最低畢業學分 28 學分)					
必修課程 12 學分					
課程名稱	**學分**	**成績**	**課程名稱**	**學分**	**成績**
行政組織與管理	3		公共政策與分析	3	
質性研究法	3		量化研究法	3	
選修課程 16 學分					
課程名稱	**學分**	**成績**	**課程名稱**	**學分**	**成績**